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20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盈 113 偵緝 1424 字第 868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李家其告訴 李明華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424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李家其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張志宏 決行

